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國抗字第3號

抗 告 人 蔣加欽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等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國字第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前二項情形，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，不得再為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依國家賠償法第12條規定於本件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就原裁定以起訴不合程式為由駁回其起訴提起抗告。查抗告人係於民國113年7月31日提起本件國家賠償訴訟，依其起訴狀內容（見原審卷第13至16頁）無法特定其請求之原因事實、訴訟標的（法律依據）及訴之聲明等，而未合上開規定之起訴程式要件，經原審於同年8月30日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後14日內補正（見原審卷第159頁），並於同年9月5日合法送達抗告人（見原審卷第163頁），抗告人雖於同年9月10日提出書狀於原審（見原審卷第165至277頁），然核其內容仍未補正上述事項，是原審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起訴，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02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
03 法官 廖曉萍
04 法官 鍾志雄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07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
08 再抗告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並繳納再抗告費
09 新台幣1千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11 書記官 蔣若芸